



就 2011 年 12 月「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意見

諮詢文件除了第五、六章就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骨灰龕提出永久豁免受發牌規管及或暫時免責的建議外，集中於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權力細則、發牌的條件及準則作出建議。當然在發牌制度生效之後，所有新的私營骨灰龕必須百份一百符合發牌條件，但須知現行的規劃大綱圖中骨灰龕用地只標示現有骨灰龕用地包括現有墳場，其餘只會以“第二欄”（即須先向城規會申請）出現於 GIC（政府及社區）及綠化帶用途的地段，在政府也無法成功申請的經驗下，除非政府有能力及計劃在實施發牌制度的同時規劃出新的骨灰龕用地，否則在發牌制度實施後，根本沒可能有新的私營骨灰龕可以符合《城市規劃條例》而向牌照委員會提出申請。

建議中的發牌制度並不是增加龕位的方案，相反地落實發牌制度後，未能符合全部發牌條件的龕場將只能按建議中的“永久豁免受發牌規管”的方式繼續經營，而肯定的是絕大部分的現有私營骨灰龕將會是屬於這類型。由於這類型的龕場將會被立即禁止出售剩餘的龕位，因此在發牌制度生效後私營龕位的供應將會馬上大幅度減少。

政府最近不斷放風，公營龕場的選址已獲地區支持。而周一嶽局長在最近一次的財委會中表示，2012 至 2016 年 5 年內，新增公營龕位有 12 萬個，中長期即 2017 至 2031 年累計新增公營龕位則達 10 至 20 萬個，當中包括在屯門和北區沙嶺的大型龕場選址，惟涉及環境和交通評估費時，並要獲地區支持才能動工。由於提交規劃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交環境和交通評估，在這裡我們要指出“惟涉及環境和交通評估費時，並要獲地區支持才能動工”這句話亦即是說有關選址的規劃申請尚未提交，而所謂“已獲地區支持”，只是口頭支持，在正式規劃申請時能否通過還是未知之數，但過往的經驗是政府也無法成功申請，因此這些將會新增的公營龕位只是主觀願望，因此若果以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方向進行的話，由於絕大部分的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場將因“永久豁免受發牌規管”而被立即禁止出售剩餘的龕位，整體的龕位供應短缺的問題只會更嚴重。

諮詢文件的第 5.8 段提到“……涉及不符土地契約條例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各有關當局正就這些私營骨灰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文件的第 5.9 段亦提出了“面對這類骨灰龕所造成的問題，建議的發牌制度必須合理和相稱……”。綜合以上兩段來解讀的話，現有的私營骨灰龕場若存在違反現行法例者，當局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當局未能執法者，亦即無可法執者就是第 5.9 段所指的“面對這類骨灰龕”。政府亦要認同以期後制定的發牌制度來強制規管是不合理和不相稱！因此若沒有妥善處理發牌制度生效前已存在的骨灰龕，極可能引起不同的訴訟或司法覆核！耗費大量公帑。

諮詢文件的第 5.10 至 5.12 段提出其實主流民意是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為順應主流民意，政府建議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骨灰龕作豁免受發牌規管的酌情處理。但建議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售出的數目及凍結出售新的 / 空置龕位，並隨即禁止出售這些龕位。從情理的角度而言，這個思維及建議不失為一個可接受的方案，但從資源善用和環保的角度而言，凍結及禁止出售的已存在龕位是一種社會資源的浪費。加上在龕位供求失衡的情況下，只會因“有人沒位用，有位不能用”而令民憤加深。所以政府應當就如何處理豁免受發牌規管的骨灰龕在發牌制度生效後尚餘龕為的議題上詳細考慮，避免浪費社會資源！



這次諮詢文件對於《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重要性著墨甚重，哪怕是對骨灰龕豁免受發牌規管的酌情處理亦以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為基礎。在這方面，反映了2010年12月起由發展局於每季公佈只以符合規劃及地契作為基礎的私營骨灰看龕資料絕對是一項誤導資訊。因為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部分至少有一家骨灰龕附帶有“申請人尚未完全履行關於消防安全措施的(b)條件，落實有關條件工作仍在進行中”的備註。但並未交待其他第一部分的骨灰龕是否亦存在有關消防的問題！因此可見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部內的骨灰龕未必可以通過發牌。

再者消防安全措施不但涉及防火系統包括灑水系統(俗稱花灑頭)，同時亦涉及走火通道的尺寸，骨灰龕作為公眾場所其走火通道不應少於1.2米濶。對於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措施的場所，若要符合相關的要求，最少亦要進行內部拆改，甚至要進行重建。不管是進行內部拆改或重建，符合消防安全措施必定會引致龕位數量減少，部分龕位的使用者必須永久遷離。因此選購私營骨灰龕資料的第一部分內的骨灰龕位未必有保障！若按這次諮詢文件的建議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骨灰龕作豁免受發牌規管的酌情處理，市民反而是應該選購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骨灰龕。就此為了不再誤導市民，政府是否應取消發展局所公佈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取而代之以建議市民選購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骨灰龕！

自私營骨灰龕成為社會議題及發展局所公佈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後，無聲市民不知所從，只能採取暫時不購買龕位。雖然我們沒有正式的數據，但以行內的觀察所得，於2011年，只有少於百分之十五的火化遺體能完成整個殯葬儀式，妥善供奉於骨灰龕場內，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的經火化的遺體惟有暫時存放於長生店內或其它地方。以中國人的傳統思維，未能將先人的後事妥善安排及供奉，是一件極不孝義的行為，內心的難受非筆墨所能形容，對情緒的影響能引致抑鬱。須知一個未能妥善供奉的遺體，並不只是影響一個在生的人，我們相信若果說每一個未能被妥善供奉的遺體會折磨不少於十個在生人士的情緒並不過分！以這個假設推論，單單是2011年，香港有不少於三十五萬人由於不能妥善供奉先人而受盡情緒折磨。這是香港人口的百分之五！

因此我們認為既然政府經廣泛民意收集後而得出的主流民意是不打擾先人安息之所，而順應主流民意的建議是對建築及消防安全沒有明顯或即時危險的骨灰龕作豁免受發牌規管的酌情處理，理應以這個方向作為處理現有私營骨灰龕的基本，清晰地公佈這個意向，令市民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生效前，可以安心選購龕位供奉先人，而無須再受這類的無謂的情緒折磨！